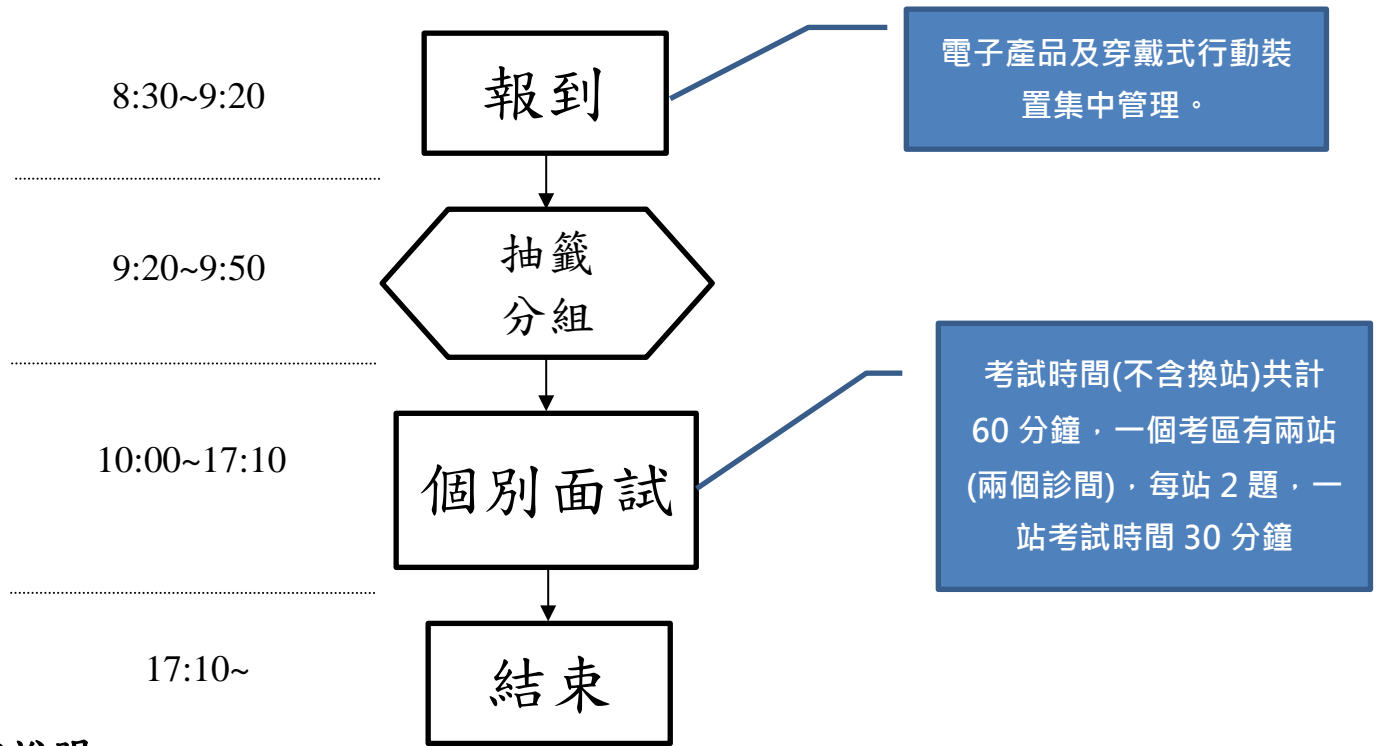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 113 年度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口試流程



流程說明

1. 報到：

- 1.1. 所有考生於口試當日上午 8:30~9:20 依口試通知函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，報到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份證件。
- 1.2. 進入考場後所有手機及電子通訊產品均須關機並集中管理，考試結束再發還(貴重物品請勿攜帶)。
- 1.3. 欲帶入試場之物品(例如:書籍)，放置於學會提供之提袋內。

2. 抽籤分組：全體考生分為 10 組(A~J 組)，每組 12~14 人，於完成報到手續之後現場抽籤決定組別以及順序 (A1~A12、B1~B12、...)。

2.2. 抽到組別若需迴避，則重新抽籤，務必遵循迴避原則。

2.3. 迴避原則如下 (依據考生於甄審報名出具之服務證明及訓練資歷作判斷)：

- 同醫療體系迴避。
- 代訓或共同訓練醫院迴避。
- 原訓練醫院迴避。

- 2.4. 如遇無其他組可以重抽，卻又必須迴避狀況，則直接與他組同梯次考生對調，對調順位如下：A→B→...→I→A，例如：某考生必須迴避 A 組委員之考生抽到「A3」，而籤桶中已無其他組籤可抽，則直接與「B3」考生對調，如「B3」考生亦需迴避 A 組委員，則改與「C3」考生對調，依此原則，對調順位為：B3→C3→...→J3→B4→C4→……，餘類推。
- 2.5. 預定口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 時整，將依口試分組抽籤狀況彈性調整正式開始時間。
3. 個別面試：
 - 3.1. 本階段考試全程錄音。
 - 3.2. 考試進行時間(不含換站)共計 60 分鐘，每一考區有 2 站，一站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每站 2 題，每位考生須輪 2 站，共 4 題。
 - 3.3. 每梯次 20 位考生同時進行，考區分配於口試當日公告。
 - 3.4. 開始考試之長鈴響起時，依據試務人員指引進入各試場應試，每題作答時間 15 分鐘，第 12 分鐘響短鈴提醒，第 15 分鐘響長鈴即停止作答，每站題目共 2 題。
 - 3.5. 離開診間時需繳回識別證給試務人員，並循“出口”方向指引離開考場。

注意事項

- 1、除應用文具（黑筆或藍筆、修正帶（液））外，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。進入考場後所有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均須關機並集中管理，考試結束再發還（貴重物品請勿攜帶）。如有違規，提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口試期間若發現有使用行動電話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者，取消口試資格或成績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3、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供試務人員核對身份。
- 4、口試期間請一律佩戴識別證，考完後交還試務人員始得離開。
- 5、完成報到及抽籤後於指定區域內等候，除飲水或至盥洗室外（由試務人員陪同），請勿隨意走動或離開，違者取消口試資格或成績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6、口試期間備有午餐，提供下午進行口試之考生用餐。
- 7、試務人員會帶領考生進入各試場應試，請考生注意聽試務人員之宣佈事項。
- 8、完成口試者，由“出口”方向出考場，不得逗留於考場內，違者口試成績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9、口試期間，需至盥洗室之考生，須由試務人員陪同，不可單獨前往。